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林”）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4月30日起新增江苏汇林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江苏汇林开通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730001 C类007046	是	是	是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002	是	是	是
3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87 C类003788	是	是	是
4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795 C类003796	是	是	是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7301	是	是	否
6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416 C类006417	是	是	是
7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731 C类006732	是	是	是
8	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006687 C类 006688	是	是	是
9	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 006656 C类 006657	是	是	是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江苏汇林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江苏汇林公告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江苏汇林所示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重要提示

本优惠活动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江苏汇林的公告为准。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江苏汇林所有，有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江苏汇林的有关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0-990（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ounderff.com

风险提示：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且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全面了解基金的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补充协议，自2019年4月26日起将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即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301；C类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710501；B类710502）、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及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的基金销售业务。同时参加东方财富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东方财富证券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已获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者可在东方财富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现将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东方财富证券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认）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东方财富证券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申(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率以东方财富证券公示为准。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东方财富证券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基金原申购费率说明

本公司各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电话：021-23586603

传真：021-23586860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ad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2019年“劳动节”假期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7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30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9年5月1日（星期三）至5月4日（星期六）为节假日休市，5月5日（星期日）为周末休市，5月6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2）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9年4月30日至5月5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薪意保货币A	泰康薪意保货币B	泰康薪意保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77	001478	00254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5月6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正常办理。另外，本公司于2017年9月27日发布《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宣布自2017年10月9日起对本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B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大于5000万元，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将有权确认失败。本基金于2019年5月6日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同时将恢复上述限制，敬请投资者留意。

（2）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4月29日15:00点前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4月30日）开始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9年4月30日15:00点前赎回本基金的份额将于下一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6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协议》，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泰康保手机客户端交易）快速赎回的份额，自快速赎回之日起（含当日）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2019年5月1日至2019年5月5日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赎回等基金交易业务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622)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 4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		
基金主代码	00088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金现金管家A	中金现金管家B	中金现金管家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82	000883	0050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注：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关于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自2019年1月17日起，本公司作为管理人暂停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B、C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包括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经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4月29日起，调整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即自2019年4月29日起，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4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4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以上实施400万元限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下同）的业务期间为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5日，即自2019年5月6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的金额将恢复为1000万元，届时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申请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累计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人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公司的相关要求，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B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在实施限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icc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68-1166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分额（场内简称：券商分级，场内代码：502053）、B类分额（场内简称：券商B，交易代码：502056）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9年4月24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72元，相对于当日0.949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2.96%；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53元，相对于当日0.87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31.32%。截止2019年4月25日，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69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21元，明显高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募产品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买入可能造成较大损失等。

2、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参考净值和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分级A份额（场内简称：券商A，场内代码：502054）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因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分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基础份额、长盛中证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平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4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港深基本面LOF 场内简称：沪港深F
基金主代码		1664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浦银安盛中证锐联沪港深基本面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鉴于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5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2019年4月29日起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并于2019年5月6日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3）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免长途话费）、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放申购、赎回、定投、转换及参加其申购、定投、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订基金销售协议。现决定自2019年4月26日起，新增基煜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开放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且参加其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一、销售业务

(一)在基煜基金开通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除特别注明外）、转换业务。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圆信永丰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8（A类）
	001919（C类）
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1051

有关上述基金的具体事宜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对应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及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二) 办理时间

具体时间以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和基煜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人通过基煜基金申购、定投、转换上述基金享有申购、定投、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具体费率优惠内容及期限以基煜基金官网的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一）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基煜基金的规定为准。

（二）上述列表内的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上述列表内的基金，不包括对应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的转出费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四）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份额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转换。

（五）投资人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二）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7-0088

公司网址：www.gts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投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19-016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6	-	2019/5/7	2019/5/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7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6,67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933,4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6	-	2019/5/7	2019/5/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234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3-5310177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相关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ETF
基金主代码		51368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赎回起始日	2019年4月29日
	恢复申购、赎回起始日	2019年5月6日
	暂停/恢复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期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期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的相关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

1.本基金将于2019年4月29日至2019年5月5日非港股通交易日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即2019年5月6日恢复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或其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4.投资者可访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ccbfund.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26日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2019年3月13日

报告公告日期：2019年4月26日

一、重要提示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50号《关于准予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9年1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自2019 年1月22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

本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安排详见刊登在2019年1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cbfund.cn）上的《关于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自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3月4日止对除停牌股票外的所有基金财产进行清算。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19年1月22日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3）。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5月13日

4.投资目标：力争每年获得较高的绝对回报。

5.投资策略：本基金以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灵活配置大类资产，动态控制组合风险，力争长期、稳定的绝对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分为两个层面：首先，依据基金管理人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而后，进行各大类资产中的个股、个券精选。具体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和权证投资策略四部分组成。

6.业绩比较基准：6%/年

7.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收益/风险特征的基金。

8.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财务会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经审计）

会计主体：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1月2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1月21日 （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31,236.10
存出保证金	235,909.73
应收利息	2,147.11
应收申购款	-
资产总计	2,969,292.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 债：	
应付赎回款	60.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00.27
应付托管费	314.33
应付销售服务费	157.20
其他负债	270,499.56
负债合计	272,13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362,861.05
未分配利润	334,30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97,161.54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总计：	2,969,292.94

注：

1. 报告截止日2019年1月2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2,362,861.05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月21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四、清盘事项说明

1.基本情况

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50号《关于准予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19年1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已于2019年1月22日起进入财产清算期。

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19年1月21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清算起始日

根据《关于建信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清算起始日为2019年1月22日。

4.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自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起，资产、负债均按清算价格计价，剔余停牌股票的清算价格按清算期最后一日的公允价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五、清算情况

自2019年1月22日至2019年3月4日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人民币235,909.73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人民币2,147.11元，该款项由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为人民币60.04元，已于2019年1月22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费为人民币1,100.27元，已于2019年1月23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314.33元，已于2019年1月23日支付。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157.20元，已于